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 概述

大竹作业区管理的清水站位于大竹县清水镇民主乡十字村 3 组（现高巩 7 组），始建于 2001 年 10 月，于 2002 年 7 月竣工建成。本站的设计压力 6.4MPa，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19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清水站主要是将清达线清竹段大竹站来气分输至福城寨站和渠县站；在大竹净化厂检修期间，该站承担作将渠县站或申垭口配气站的气输至大竹站和达县站以保障大竹县城和达州主城区以及沿途乡镇用气。目前清达线运行压力 2.9~3.0MPa，转输气量约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西渝高速铁路即重庆到西安的高速铁路，是西三角（重庆、西安、成都）环形高速铁路通道的一部分，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中“包（银）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条纵向综合运输通道包头至防城港的一部分。线路走向：重庆、达州、安康、西安。线路全长约 660 公里，速度目标值 350 公里/小时。西渝高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关中、滇中城市群之间的联系，提升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和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环审〔2022〕150 号）。

由于西渝高铁在 DK314+500~600 段，与大竹作业区管辖的清水站正交；在 DK314+400~500 段，与申北线清福段和云和 2 井到成 35 井气田水管道相交；在 DK314+300~400 段，与清达线清竹段相交；清水站的放空区部分位于西渝高铁的征地红线内；红线内的站场及管道影响了西渝高铁的顺利建设。

为了满足大竹县西渝高铁建设协调指挥部要求西渝高铁的顺利建设，按期完成的要求；为了清水站及相关管线的运行安全以及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为了保障管网下游用户的用气持续与稳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迁建清水站 1 座 $19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含放空区及放空管道），迁建清达线清竹段 D323.9 无缝钢管，长度约 690 米；迁建申北线清渠段 D426 无缝钢管，长度约 250 米；迁建申北线清福段 D426 无缝钢管，长度约 1480 米；迁建云和 2 井到成 35 井气田水管道 DN80 玻璃钢管，长度约 1240 米；迁建四川索渝燃气公司气源管线 D88.9 无缝钢管，长度约 320 米；迁建四川索渝燃气公司中压燃气管线 D88.9 无缝钢管，长度约 90 米。

为了确保本项目不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及公众产生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燃气管道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气田水管道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项目拟建管道涉及环境敏感区中永久基本农田，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据此，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委托四川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国务院令第 682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待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环保设计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分别采用了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以及张贴告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达州市当地媒体网站凤凰山下（<https://www.dz19.net/thread-2163686-1-1.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达州市当地媒体网站凤凰山下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了报告书的相关链接等内容。此期间同步在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在西南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达州市当地媒体网站凤凰山下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通过采取以上公众参与工作后，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了整理与分析，相关内容及时间节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4.10.22~2024.11.4	达州市凤凰山下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11~2024.11.22	达州市凤凰山下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公示	2024.11.13	西南商报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4.11.15	西南商报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示	2024.11.11~2024.11.22	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村委会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
报批前公示	2024.11.25	达州市凤凰山下	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单位、性质、选址及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环保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

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在在达州市当地媒体网站凤凰山下（<https://www.dz19.net/thread-2163686-1-1.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内容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及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同步在大竹县清水镇村委会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达州市当地媒体网站凤凰山下（<https://www.dz19.net/thread-2164507-1-1.html>）对《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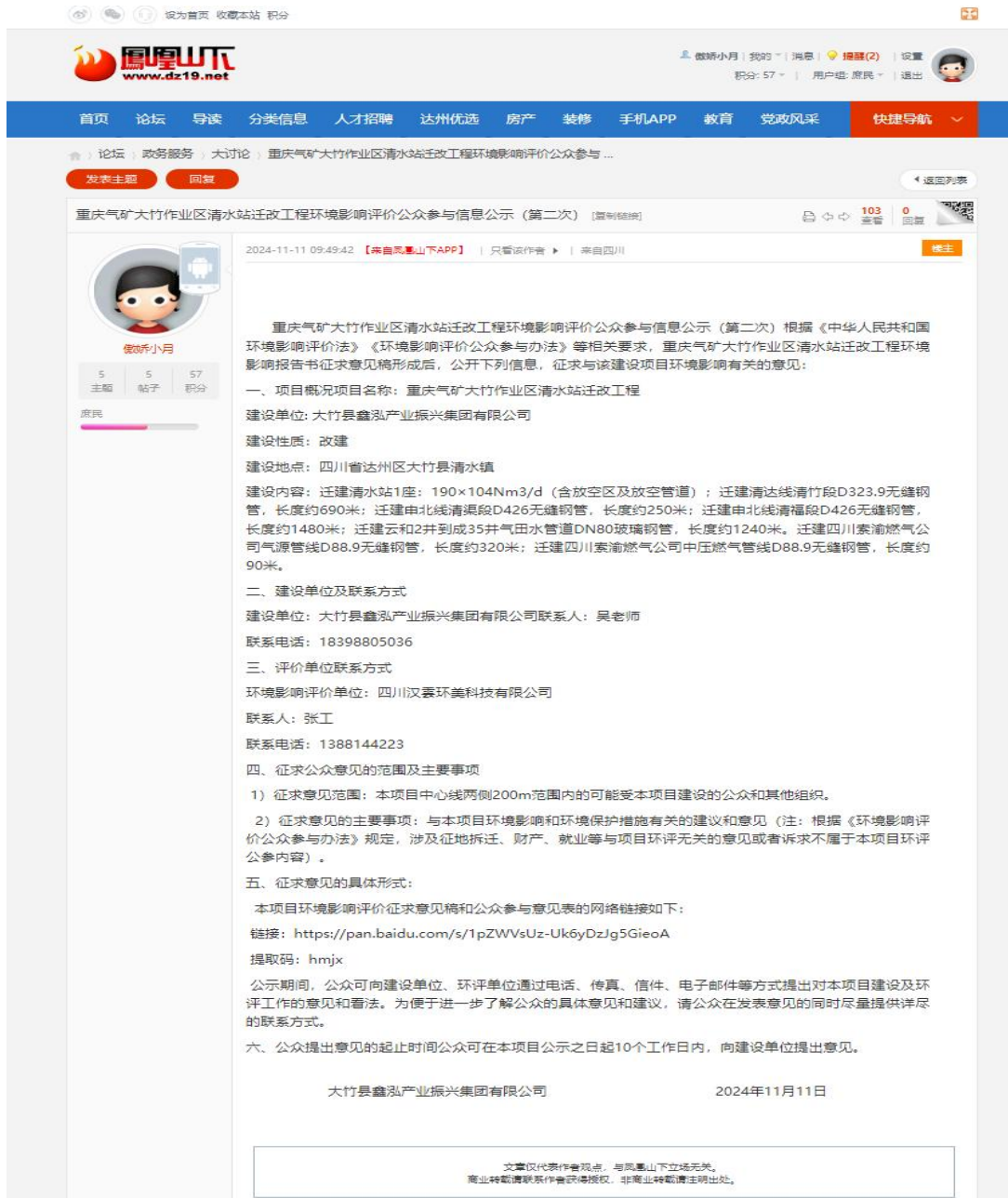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2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

图 3-4 2024 年 11 月 15 日西南商报登报内容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拟建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村委会张贴了环评公示信息，公示情况如图 3-5 至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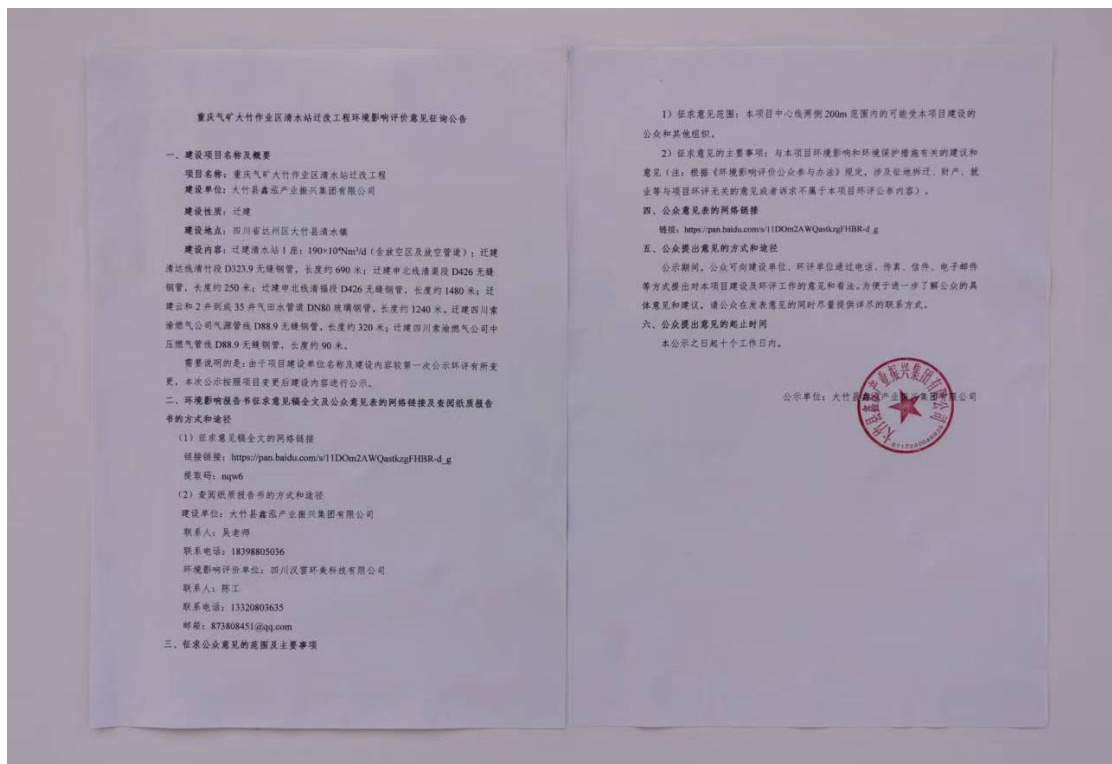


图 3-5 公示张贴照片 1



图 3-6 公示张贴照片 2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用其它方式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达州市当地媒体网站凤凰山下（<https://www.dz19.net/thread-2165049-1-1.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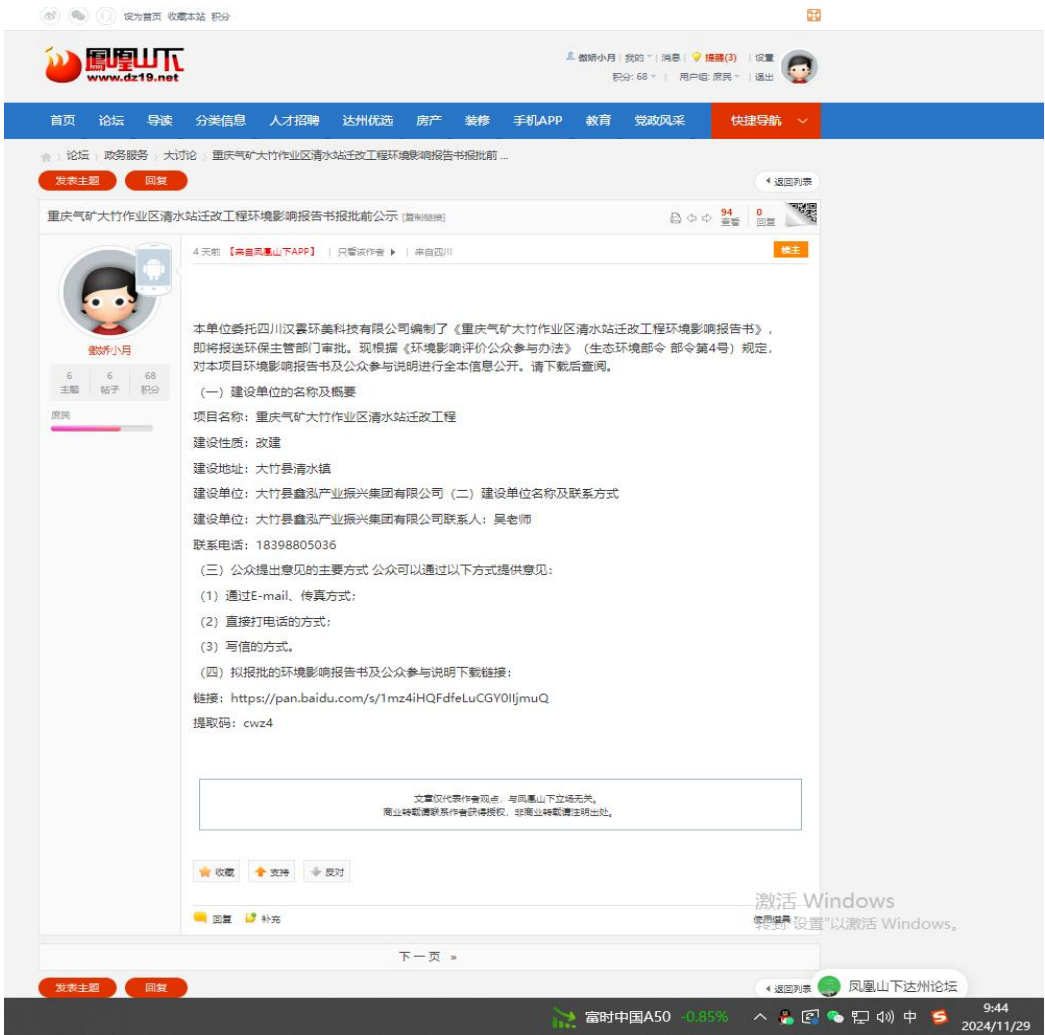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另已将公示报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重庆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5日

